

# 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優良教職員票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1 日增訂第三條第二項

1.目的：為獎勵教職員熱心教學、全心投入工作，發揮愛校敬職的奉獻精神。

2.對象：全體專任教、職員(含專任代理教師、專任約僱人員)。

3.條件：(1)該學年度事病假合計不超過 14 日(含)。

**(2)考核成績符合八十五分以上。**

4.選舉名額：

教師：全體專任教師數之 10%(小數點四捨五入)。

職員：全體專任職員數之 10%(小數點四捨五入)。

5.選舉方式：

本謙讓之原則，自本辦法實施日起，獲票選優良教職員，於兩年內謙讓候選之機會。依舊制辦法獲選者，仍應列入票選名單中。

6.獎金：當選者每位獲新台幣壹萬元。

7.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